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仲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繳足股份形式轉讓予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予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人須將彼等各自於雄英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
柯先生	4,498股股份(22.49%)
蔡先生	2,570股股份(12.85%)
王先生	1,928股股份(9.64%)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
林先生	1,542股股份(7.71%)
吳先生	900股股份(4.50%)
吳女士	1,156股股份(5.78%)
萬川國際	2,500股股份(12.50%)
海龍	2,371股股份(11.855%)
興盈複利	1,280股股份(6.40%)
海富	1,255股股份(6.275%)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條

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施並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該購買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

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購買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買其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代表該公司進行的有關購買的相關資料。

(iv) 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買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金旭先生、美森（山東）、大森（荷澤）及興盈複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蔡金旭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480,000元將已發行股份的6.4%（[編纂]前）轉讓予興盈複利；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所得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柏乐	21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比力 BI LI	4	中國	美森(香港)	11390224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Parlov	21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6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柏乐	24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柏乐	35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8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柏乐	4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六日
Parlov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8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bolema 伯樂馬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252403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Parlov	35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0510686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伯乐马 BOLEMA	19	中國	美森(香港)	92429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arlov	24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5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柏乐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六日
Parlov	4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9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138975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Parlov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2524029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120991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
比力 BI LI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120991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
比力 BI LI	19	中國	美森(香港)	924295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4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5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6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228023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09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0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1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27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3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水位環境下的鋸末乾料輸送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30544.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一種生物質原料兩極篩分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25833.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一種乾濕料混合加工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26273.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一種板材砂光機除塵滅火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936274.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成品木板自動鋸邊機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936381.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生物質顆粒氣化燃燒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936245.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eisem.com	美森(山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dasenen.com	大森(荷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msdscn.com	大森(荷澤)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1)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_____	_____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1)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_____	_____
		[編纂]股股份(好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張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柯先生	人民幣132,000元
王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張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吳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王玉昭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及分別向邵萬雷先生及Lin Triomphe Zheng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_____	_____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_____	_____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萬川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張容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海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王人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萬川國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容容女士持有。因此，張容容女士被視為於萬川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海龍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抗先生持有。因此，王人抗先生被視為於海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編纂]投資—[編纂]協議」一段及「[編纂]」一節的「[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關聯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 (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購股權的承授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變動事件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段所述的合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9,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8百萬港元。